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月娟

盧信宏

一、債務人曾月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曾月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信宏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